

证券代码：600810 股票简称：神马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5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公司拟将持有的平顶山神马鹰材包装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转让给本公司关联方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尼龙科技有限公司。

● 根据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国融兴华评报字[2022]第 040083 号《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出售股权所涉及的平顶山神马鹰材包装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简称“《评估报告》”），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平顶山神马鹰材包装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1,119.32 万元，与账面值 1,095.66 万元比较，评估增值 23.66 万元，增值率 2.16%。

●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以评估结果为确定价格依据，100%股权转让价格为 1,119.32 万元，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尼龙科技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支付股权对价。

●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尼龙科技有限公司系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控股子公司，因此本次股权转让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相关文件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事项

平顶山神马鹰材包装有限责任公司是河南神马尼龙新材有限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南神马尼龙新材有限责任公司是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本公司拟吸收合并河南神马尼龙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吸收合并完成后，本公司将持有平顶山神马鹰材包装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

本公司拟将持有的平顶山神马鹰材包装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转让给本公司关联方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尼龙科技有限公司。本次交易后，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将发生变动，平顶山神马鹰材包装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报表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

（二）关联关系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尼龙科技有限公司系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控股子公司，因此本次股权转让构成关联交易。

（三）审计评估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信会师豫报字[2022]第 10037 号《审计报告》，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平顶山神马鹰材包装有限责任公司所有者权益 1,095.66 万元。根据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国融兴华评报字[2022]第 040083 号《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出售股权所涉及的平顶山神马鹰材包装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平顶山神马鹰材包装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1,119.32 万元，与账面值 1,095.66 万元比较，评估增值 23.66 万元，增值率 2.16%。

根据本公司与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尼龙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定价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经评估机构评估并经有权机构备案的评估结果为依据。根据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国融兴华评报字[2022]第 040083 号《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出售股权所

涉及的平顶山神马鹰材包装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平顶山神马鹰材包装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1,119.32 万元，100%股权转让价格为 1,119.32 万元。

（四）审议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2 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票数 5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关联董事李本斌先生、王良先生、张电子先生、刘信业先生就上述事项进行了回避表决，也未代理非关联董事行使表决权，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五）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上述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交易对方介绍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尼龙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平顶山尼龙新材料产业集聚区（河南省平顶山市叶县龚店镇）

法定代表人：李晓星

注册资本：560346.02 万元

公司成立时间：2014 年 02 月 24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4000949049903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济性质：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危险化学品生产；供电业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热力生产和供应；化肥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金属材料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融资咨询服务；再生资源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权结构

截止本公告出具日，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尼龙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81,100.02	50.16543
河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3,046.00	13.03588
平顶山平煤神马尼龙科技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000.00	12.49228
河南平煤神马集团产业转型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50,000.00	8.92306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32,200.00	5.74645
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	5.35384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飞行化工有限公司	12,000.00	2.14153
中国神马集团橡胶轮胎有限责任公司	12,000.00	2.14153
总计	560,346.02	100.00

（三）关联方关系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尼龙科技有限公司系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控股子公司。

（四）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21 年 12 月末，资产总额 1655778.46 万元，净资产 772040.54 万元，实现营业收入 645468.99 万元，利润总额 16735.35 万元（经审计）。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资产总额 1855232.04 万元，净资产 779861.77 万元，实现营业收

入 365014.39 万元，利润总额 8186.73 万元（未经审计）。

三、交易标的情况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平顶山神马鹰材包装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平顶山市卫东区明源工业园 2 号楼 2115 室

法定代表人：吕忠信

注册资本：人民币 420 万元整

成立时间：2007 年 12 月 24 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403670077066N

（二）主营业务情况

经营范围：包装用品生产、销售；劳保服装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股权结构

1、本次交易前平顶山神马鹰材包装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河南神马尼龙新材有限责任公司	420	100
合计		420	100.00

2、本次交易后平顶山神马鹰材包装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尼龙科技有限公司	420	100.00

合计	420	100.00
----	-----	--------

（四）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平顶山神马鹰材包装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及 2022 年 1-4 月（未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4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7,849,501.52	24,356,263.06
负债总额	6,838,337.39	13,399,689.38
所有者权益总额	11,011,164.13	10,956,573.68
项目	2022 年 1-4 月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6,607,246.93	29,742,659.51
利润总额	56,088.86	1,398,587.60
净利润	54,590.45	1,051,428.21

2021 年度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豫报字[2022]第 10037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22 年 1-4 月数据未经审计。

（五）交易评估情况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平顶山神马鹰材包装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评估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标的公司全部股东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并选择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1、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

平顶山神马鹰材包装有限责任公司在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账面净资产 1,095.66 万元，净资产评估值 1,119.32 万元，增值 23.66 万元，增值率 2.16%。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被评估单位：平顶山神马鹰材包装有限责任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2,312.25	2,343.89	31.64	1.37
非流动资产	123.38	115.40	-7.98	-6.47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85.47	77.49	-7.98	-9.34
在建工程	-	-	-	-
工程物资	-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使用权资产	-	-	-	-
无形资产	-	-	-	-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7.81	7.81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30.10	30.10	-	-
资产总计	2,435.63	2,459.29	23.66	0.97
流动负债	1,339.97	1,339.97	-	-
非流动负债	-	-	-	-
负债合计	1,339.97	1,339.97	-	-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095.66	1,119.32	23.66	2.16

经资产基础法评估，平顶山神马鹰材包装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119.32 万元。

2、收益法的评估结果

截止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持续经营前提下，经收益法评估，平顶山神马鹰材包装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结果为 758.47 万元，减值 337.19 万元，减值率 30.77%。

3、对评估结果的分析 and 选择

(1)、两种方法评估结果差异的主要原因

两种评估方法考虑的角度不同，资产基础法是从资产的再取得途径考虑的，反映的是企业现有资产的重置价值；收益法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考虑的，反映了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

(2)、选取评估结果的理由

资产基础法从静态的角度真实的反映出了基准日时点的企业价值。

收益法评估中，虽然考虑了列示在企业资产负债表上的所有有形资产、无形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但未来的收益期取决于行业政策、相关法规、被评估单位管理层决策等各方面，因此测算出的评估结果具有不确定性。

基于本次评估目的，结合本次资产评估对象适用的价值类型，经过比较分析，认为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论更能全面、合理地反映基准日时点被评估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即平顶山神马鹰材包装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1,119.32 万元。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 交易标的

交易标的为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平顶山神马鹰材包装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

(二) 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以评估结果为确定价格依据，100%股权转让价格为1,119.32 万元。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尼龙科技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支付股权对价。

五、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转让方：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证件号码：91410000169972489Q

受让方：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尼龙科技有限公司

证件号码：914104000949049903

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就平顶山神马鹰材包装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达成协议如下：

（一） 转让方所持平顶山神马鹰材包装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交易价格以评估机构评估并经有权机构备案的评估结果为确定价格依据。

（二） 依据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评估基准日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22]第 040083 号），平顶山神马鹰材包装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1,119.32 万元。

（三） 转让方将所持有的平顶山神马鹰材包装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以 1,119.32 万元的价格全部转让给受让方，受让方同意接受。

（四） 受让方受让上述股权后，转让方不再持有平顶山神马鹰材包装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受让方持有平顶山神马鹰材包装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

（五） 受让方于本次股权转让履行完相关审批手续后 20 个工作日内向转让方支付股权转让全部价款。受让方应将股权转让款以银行转帐方式汇入转让方指定的帐户。

（六） 转让方收到股权转让款日的上月末作为股权交割日，以此确认期间损益。

（七） 经交易双方协商确认，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评估基准日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标的资产期间损益归属于转让方，即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平顶山神马鹰材包装有限责任公司实现盈利，受让方以现金方式将净资产增加额向转让方补足；平顶山神马鹰材包装有限责任公司亏损，受让方以标的资产评估值为基础扣除净资产减少额向转让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八） 转让方在签订本协议时及在转让完成日向受让方声明、保证及承诺如下：

1、 转让方已取得及将取得为签署及履行本协议所需要的一切批准、许可和授权；本协议一经生效即对转让方构成合法、有效的约束力。

2、 转让方向受让方转让标的股权没有违反任何对转让方具有约束力的公司

章程、合同、协议等法律文件。

3、转让方拟向受让方转让的标的股权，为转让方合法取得并实际拥有的股权，并且在该股权上未设置质押或任何其他第三方权益或该等质押和第三方权益已经解除；其对转让股权拥有完整的所有权与处置权，亦不存在任何针对转让股权的未了的诉讼或仲裁。

4、协助及促使平顶山神马鹰材包装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九）受让方在签订本协议时及在转让完成日向转让方声明、保证及承诺如下：

1、受让方已取得及将取得为签署本协议所需要的一切批准、许可和授权；本协议一经生效即对受让方构成合法、有效的约束力。

2、受让方受让转让方持有的标的股权没有违反任何对受让方具有约束力的公司章程、合同、协议等法律文件。

3、受让方承诺受让转让方持有的标的股权后遵守原对转让方具有约束力的公司章程、合同、协议等法律文件。

4、按照本协议的规定向转让方支付股权转让对价；采取一切合理及必要的措施协助转让方及平顶山神马鹰材包装有限责任公司完成本协议所述的股权转让。

（十）本协议在以下条件全部成就时生效：

1、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2、本协议经双方有权机构批准。

3、转让方对河南神马尼龙新材有限责任公司完成吸收合并。

（十一）本协议各方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争取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十二）如果争议不能协商解决，则协议双方均有权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

提起诉讼。

（十三）本协议一式四份，转让方、受让方、标的公司各执一份，报公司登记机关一份。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是公司优化产业结构，调整尼龙产业整体规划布局，聚焦优势主产业，逐步剥离附属产业的需要，是回收资金投资到尼龙产业上下游，进一步培育、壮大尼龙产业链的需要。本次转让符合公司战略定位和长远利益，有利于公司全力调结构、促发展，努力将尼龙主业做强做优，促进企业健康发展，从长远看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未来发展具有积极意义。

本次交易后，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将发生变动，平顶山神马鹰材包装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报表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转让所持有的平顶山神马鹰材包装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有利于公司全力调结构、促发展，聚焦尼龙主业做强做优，促进企业健康发展，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和股东的长远利益，符合公司的战略定位，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交易内容客观真实。公司本次股权转让为关联交易事项，董事会在对上述事项进行表决时，公司关联董事均予以回避，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一致同意本次交易事项。

特此公告。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12日